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96
28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9月24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54条的规定,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6年9月14日在外交部长一级举行的第106次会议后发表的两项声明全文。

请将这两项声明全文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和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大使

马哈茂德·阿布·纳斯尔(签名)

附件一

1996年9月14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关于伊拉克北部局势的声明

1996年9月1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

听取了各位外交部长在上午协商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土耳其以设立所谓“安全区”或“危险区”为借口侵犯伊拉克领土，在伊拉克北部造成严重局面，并影响及阿拉伯民族的安全，

表示深切关注因领土入侵威胁及伊拉克共和国的统一、安全和领土完整而造成的局势，

申明以下几点：

1. 强烈谴责某些地理上毗邻的国家干涉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内政；
2. 坚决支持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其不受恐吓的愿望；
3. 完全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支持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努力。在这方面，理事会敦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迅速执行“石油换取粮食”的方案。

附件二

1996年9月14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关于也门和厄立特里亚间争端的声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

听取了也门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阿卜杜赫·阿里·阿卜德-拉赫曼先生阁下的发言，其中论述了红海南部地区最近事态发展情况。该地区之所以产生这一局势，是因为厄立特里亚部队于1996年8月第一个星期在也门的小哈尼什岛登陆并占领该岛。

赞扬也门共和国政府处理危机的立场，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用负责的态度防止该地区局势进一步加剧和恶化，

还赞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的立场，安理会敦促争端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要求恢复1996年8月初之前的局面，并呼吁遵守两国1996年5月21日在巴黎签署的要求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原则协定》，

表示坚决支持加强红海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并支持也门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国间历史悠久的友好邻邦关系；

申明完全支持也门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国间签订的《原则协定》，支持法国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完成仲裁程序，同时两个邻国必须执行《原则协定》的各项规定。
